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7厘的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首次交割時成功配售的票據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票據會否據此發行。本公司將於其財務報告向其股東（「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於不時所發行票據總金額的最新資料。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任何優先權，及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集資的良機，而所籌集資金計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